

113 年度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輔導獎勵補助計畫

- 一、 目標：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促進攤販集中區組織自主性運作，並可達到永續特色經營，提出113年攤販集中區輔導計畫。
- 二、 法源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 三、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 實施對象：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取得營業許可之攤販集中區(以下簡稱攤販集中區)。
- 五、 計畫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
- 六、 申請時間：

(一) 申請補助日期如下：

第一梯次申請時間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第二梯次申請時間視預算餘額、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有需求時，將另行通知本計畫實施對象於指定之受理期間開放提案申請；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二) 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局申請，但因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請備齊規定文件於期限前備函寄(送)達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請註明「113年度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輔導獎勵補助計畫-市場科」收。

七、 計畫內容：

攤販集中區需提出提案計畫供本局依本計畫規定審查確定提案計畫補助金額，經由攤販集中區實際執行後依本計畫第十點規定辦理經費撥付作業，本年度所提計畫內容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執行及核銷。

八、 經費補助類別及額度及審查標準：

(一) 經費補助類別：

類別	1.行銷活動類	2.總體環境營造類	3.主題式參與式預算
內容	1. 配合市府政策辦理相關行銷活動。	優化或改善攤販集中區營業環境相關內容。	非屬前 2 類並含民眾參與、有助攤販集中區發展

	<p>2. 經本局同意共同主辦之大型行銷活動。</p> <p>3. 聯合其他攤販集中區或與其它資源、補助、企業贊助等，共同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p>		<p>或配合政府政策支計畫。</p>
--	---	--	--------------------

(二) 經費補助額度及審查標準：

1. 每一個攤販集中區原則每一次申請經費額度及每一年累積現金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50 萬元(攤販集中區聯合提案應備註各攤販集中區分配補助款比例或金額，以累計算入每一攤販集中區之年度補助額度)，獲補助之攤販集中區，則須自行籌措提案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20 以上，惟機關基於政策及各攤販集中區推動與發展情形有別，保留調整權利。
2. 攤販集中區須進行簡報，簡報方式詳附件 2-2，俾利本計畫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附件 2-3)進行審查，並依評分結果核定補助金額；如依評分結果核定之補助金額超過攤販集中區申請之經費補助額度時，以該攤販集中區申請之經費補助額度為限。
3. 如屬攤販集中區聯合提案者，以參與提案之攤販集中區場數為基礎，計算補助經費之平均數，作為本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核之補助金額；如依評分結果核定之補助金額超過攤販集中區聯合提案申請之經費補助額度時，以該攤販集中區聯合提案申請之經費補助額度為限。
4. 核定補助標準如下：
 - (1) 分數未達 60 分，不給予補助款。
 - (2) 分數 60(含)以上-未達 70 分者，補助限額為 10 萬元(含)內。
 - (3) 分數 70(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補助限額為 20 萬元(含)內。
 - (4) 分數 80(含)以上-未達 85 分者，補助限額為 30 萬元

(含)內。

(5) 分數 85(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補助限額為 40 萬元

(含)內。

(6) 分數 90(含)以上-100 分者，補助限額為 50 萬元 (含)

內。

八、需檢附之資料

(一) 申請單位應備函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 10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以供審查提案計畫書以 25 頁為限(含封面及附件)。

(二) 檢附資料:

1. 攤販集中區攤商名冊(附件 1)。
2. 案件計畫書(附件 2-1)。
3. 倘為本局共同主辦之大型行銷活動，需檢附本局同意函，或為聯合其他單位，需檢附合作意向書及執行分工表。

九、審查委員會：

提案計畫需由本局機關首長或指派其他長官分別擔任召集人、局內委員，或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協助審查，委員人數共計 5 人，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平均總評分評定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專案核准之計畫，依機關擇定成員審查。

十、經費撥付：

(一) 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成果報告(含原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原始憑證、執行成效等)、補助額度之領據正本及存摺影本各乙份，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或本局通知期限內)函送本局辦理計畫相關補助經費撥付作業；計畫最晚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程序，但因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三) 計畫辦理結束後，攤販集中區須召開檢討會(倘補助案屬辦理活動性質，並應記錄活動量化效益，如檢附問卷調查結果之店家來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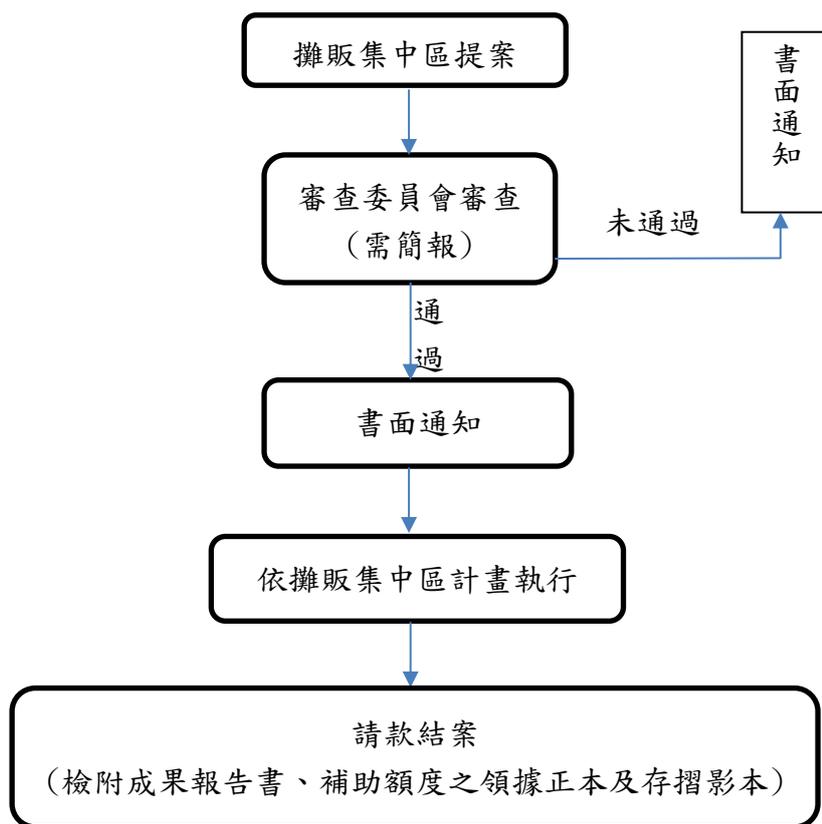
數平均增加比例、營業額成長、參與活動民眾人數等)，並將會議紀錄附於成果報告。

(四) 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有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照原提送計畫書內容執行時，本局得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十一、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採先到先審先撥用原則，預算額度用畢則不再受理申請。
- (三) 為配合攤販集中區需求邀請長官出席，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攤販集中區如遇活動辦理時段(上午、下午、晚間)與其他攤販集中區活動辦理時段相同，後申請(依補助計畫申請函文送達本局時間為準)補助計畫之攤販集中區應修改活動辦理時段，倘未配合修改，將未能協助邀請長官出席。
- (四) 補助項目倘有「文宣品」或「媒體採購」，相關之「文宣品」及「媒體」均需加註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
- (五) 主辦機關就本計畫中內容得隨時補充規定，並保留解釋權利。
- (六) 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應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
- (七) 計畫執行完畢後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該結餘經費不予核撥，受補助人原申請負擔之自籌款亦不得因此酌減；但自籌款如有結餘，受補助經費應按比例酌減，以維持補助款與自籌款比例；本局得就計畫成果(含自籌款原始憑證)隨時派員抽查，請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規覈實編列經費概算，俾利提案計畫順利執行。
- (八)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3)；如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將依該法處以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十二、申請流程圖：



○○○○攤販集中區攤商名冊

序	經營種類	攤號	攤名	姓名	聯絡方式	備註 (如管理委員會幹部等)

(若欄位不符使用，攤販集中區可另行增加)

攤販集中區綜合資料表

附件 2-1

一、申請資料	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攤位數		網址		
	主任委員 或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連絡人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提案		攤販集中區名稱	分配補助款 比例或金額	備註
	主提案單位				
	其他單位				
	其他單位				
<p>二、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或協會組織印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攤販集中區立案證明 2. 攤販集中區攤商名冊(提案計畫申請經費超過5萬元請依附件1格式填寫) 3. 其他(如輔導團隊合作意願書) <p>(上列1-3資料及本申請書裝訂成冊1式10份；上列1-3資料不計入申請計畫書25頁數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攤販集中區用印大小章</p>					

提案計畫書

行銷活動類 總體環境營造類 主題式參與式預算類

一、計畫名稱：

二、辦理時間：113年__月__日起至113年__月__日

三、攤販集中區簡介：

四、攤販集中區組織及特別管理規範：

- (一) 攤販集中區-委員組織(或管理人員)名單、權責分工。
- (二) 規約-如垃圾環境維護情形；志工、榮譽會員機制或運作方式等。
- (三) 財務結構：規費、會費收費內容、上年度收支盈餘及財務報告。

五、攤販集中區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目標：

六、計畫目標：

(請說明，如：為刺激消費與活絡攤販集中區購物氛圍，辦理○○活動；優化營業環境並製造民眾便利性攤販集中區 APP；改善○○問題，營造優質攤販集中區之購物環境…)

七、辦理區域：

八、執行內容：

請就各類別及申請金額依提案計畫書面審查標準(附件 2-2)或委員審查標準(附件 2-4)審查項目提示相關資料。

九、經濟效益：

請各攤販集中區說明可產生之效益(量化效益、無形效益；並說明量化效益計算方式)

十、預定進度：(不足欄位請自行舉列)

期間	工作項目
113年 月 日-113年 月 日	如：完成活動設計宣傳設計初稿
113年 月 日-113年 月 日	如：完成活動宣傳品媒體曝光
113年 月 日-113年 月 日	如：竣工(或執行完成)

十一、經費來源

攤販集中區自籌款_____，申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_____，其他機關團體_____ (名稱)補助款_____，合計_____。

十二、其他應檢附內容

- (一) 歷年攤販集中區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 (二) 請就各類別及申請金額依提案計畫書面審查標準(附件 2-2)或委員審查標準(附件 2-4)審查項目提示相關資料。

十三、支用經費概算表

(詳下頁)

單位名稱：○○○○攤販集中區

支用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新臺幣元)		攤販集中區自 籌款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補助款		其他機關團體 補助款	
佔百分比						
合計						
原始憑 證編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金額	攤販集中 區自籌款 (請填金額)	經發局 補助項目 (請填金額)	其他機關 團體補助 項目 (請填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有關其他機關團體補助項目及金額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止切結為憑。

攤販集中區用印：

提案計畫 簡報注意事項

本計畫需現場簡報詢答，攤販集中區應派員參加，參加簡報人員以三人為限(計畫倘由顧問公司協助規劃、執行，建議顧問公司亦陪同出席簡報)，攤販集中區需自備簡報資料電子檔於簡報當日簡報，簡報當日無須另備紙本。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本局或審查委員會得取消其該次申請資格。

1. 審查委員於審查會中得就申請補助之攤販集中區其長期營運方針及提案計畫書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審查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2. 由攤販集中區向審查委員簡報及答覆審查委員詢問，採統問統答。簡報時間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7 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二短鈴。各審查委員當場就攤販集中區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 10 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提案計畫 委員審查標準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權重	審查建議	評分
(一) 計畫構 想策略與發 展願景	構想是否依據攤販集中區具體特色定位	25%		
	創意概念是否能提升或改善攤販集中區經營環境			
	構想是否符合攤販集中區消費習慣或現代風潮			
	構想是否創新且能有效創造競爭利基			
	工作項目及時程規劃是否合理			
(二) 攤販 集中區帶動 自身及周邊 之發展性與 資源整合性	執行團隊是否具有執行構想之能量	30%		
	提案可帶動攤販集中區攤商實質及周邊效益			
	提案可發揚攤販特色或提升攤販集中區知名度			
	創意是否具媒體宣傳性			
(三) 預算編 列之合理性 及其他自籌 財源規劃	經費預算運用是否合理	20%		
	自籌款投入程度			
	自籌款來源合理性			
(四) 計畫相 關之延續性	構想發展延續性(ex 行銷活動之永續性或連結性、設計類商品上架或產出、網站維運或增設)	25%		
委員評分總分		100%		
建議攤販集中區承諾事項：				

※補助標準：

未達 60 分，不給予補助款。

60(含)以上-未達 70 分者，補助限額為 10 萬元(含)內。

70(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補助限額為 20 萬元(含)內。

80(含)以上-未達 85 分者，補助限額為 30 萬元(含)內。

85(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補助限額為 40 萬元(含)內。

90(含)以上-100 分者，補助限額為 50 萬元(含)內。

委員簽名：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附件 3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

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